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晓女士主持，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具体方案如下：

- 1、总经理：赵文权先生，2021 年度薪酬为 198.1 万元；
- 2、副总经理：熊剑先生，2021 年度薪酬为 100.3 万元；
- 3、副总经理：郑泓女士，2021 年度薪酬为 100 万元；
- 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剑虹女士，2021 年度薪酬为 81.5 万元；
- 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峰先生，2021 年度薪酬为 71.7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

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